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局属学校，河大附属学校及相关单位：

为有效推动广大教师探究教育教学规律，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成果范围

凡我市教育工作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教辅、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教学课件等）；已经结项鉴定的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调研课题、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河南省农村学校应用性教育科研课题、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河南省终身教育专项课题和课题开

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公开交流、研讨并获认可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教育教学案例。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每人限申报 1 项。成果署名（包括所有合作者）须与原始发表、出版或结项证明材料一致。其中，校级及以上交流的论文、案例类成果申报者限 1 人。

二、成果申报材料

（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

1. 《2025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见附件）纸质版 1 份，须经报送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 1 份，须经报送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3. 符合要求的成果原件材料 3 份。
4. 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1 套（汇总表须为 Excel 格式）。

（二）成果原件材料具体要求

1. 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交装订成册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正文、封底复印件 3 份。原件由各县（区）教体局或局属学校等报送单位负责核验，验后当场退还。

2. 正式出版的著作。须提交著作原件 3 本。

3. 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须提交研究报告全文纸质稿三份并附结项证书复印件 1 份。

4. 校级及以上交流的论文、教育教学案例。须提交纸质稿 3 份，并附复制比不超过 30% 的查新报告纸质稿 1 份。

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含电子版）均须进行匿名处理。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须将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涂黑遮盖；研究报告、交流论文、案例中不得出现任何申报人及所在单位的相关信息。凡未按要求进行匿名处理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三）学术规范要求

为维护教育科研的严肃性、科学性，杜绝低水平重复与学术不端行为，所有申报成果须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实践价值。如发现存在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有关要求

开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科规划办”）负责本次成果申报的受理、资格审查及组织评审等工作。

各县（区）教体局负责辖区内单位（含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等）申报成果的初审、汇总与报送；各局属学校、河大附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本校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教科规划办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

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世震 杨会萍 联系电话：0371—23218823

报送地址：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03 室（开封市黄河路北段 27 号）

附件：1. 2025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

2.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

申评成果名称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成果类型		1.研究报告□ 2. 论文□ 3. 著作□ 4. 教育教学案例□				
合作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成果主要内容：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纸质材料并盖章

附件 2: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职称、职务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果形式	所在单位	备注